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配售協議及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失效

如該通函所披露，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第30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配售事項之最後時限」)。訂約方並無就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時限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不大可能於配售事項之最後時限前達成，而配售代理將相應告知其所有潛在承配人。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終止配售協議。

主要交易失效

如該通函所披露，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事項之最後時限」）。由於訂約方並無就延後收購事項之最後時限達成協議，本公司認為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